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415號

聲 請 人 毛廸良即陳美宏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陳美宏之繼承人有無辦理拋棄繼承之法院備查文件（逕向被繼承人住所地所在法院查詢辦理）。

二、請補正全體繼承人之印鑑證明正本。

三、分割協議書應載明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割方式，並由全體繼承人蓋用印鑑證明章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